附表：☐支票 ☑股票 ☐本票 ☐受益憑證

編號	☐支(本)票發票人 ☑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	☐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 ☐受益憑證名稱		
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			
	☐支(本)票號碼 ☑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支(本)票發票日	本票到期日	☑股票張數 ☐受益憑證張數	☑股票股數 ☐受益憑證單位數
	如附件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1	673
	支(本)票票載金額	新台幣			元
	☐支(本)票發票人 ☑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	☐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 ☐受益憑證名稱		
	股份有限公司				
	☐支(本)票號碼 ☑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支(本)票發票日	本票到期日	☑股票張數 ☐受益憑證張數	☑股票股數 ☐受益憑證單位數
	如附件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支(本)票票載金額	新台幣			元
	☐支(本)票發票人 ☑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	☐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 ☐受益憑證名稱		
	股份有限公司				
	☐支(本)票號碼 ☑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支(本)票發票日	本票到期日	☑股票張數 ☐受益憑證張數	☑股票股數 ☐受益憑證單位數
	如附件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支(本)票票載金額	新台幣			元

114年11月印2,000份(1×2×50/本)

檔　　號：　字第　　號
保存年限：　年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
電話：(02)2222-5131 分機 263　　傳真：(02)2959-9289
承辦人：徐培誠　　E-mail：9100121@mail.clc.com.tw

受文者：陳瑞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隆總字第 26066 號
速　　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　　件：

主旨：貴股東陳瑞玲遺失如說明二所示股票，准予掛失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股東 115 年 5 月 7 日股票掛失申請書。

二、陳瑞玲　股東(戶號：001284)所有如下表所示之本公司股票 1 張，計 673 股，因不慎遺失申請掛失，經核符於規定，特此同意辦理：

	股票所有人	證券編號	股數	備註
1	陳瑞玲	89-NX08369872	673	

正本：陳瑞玲

副本：

董事長 鄭人銘